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4—第二版

# 西宁市城中区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

西宁市城中区政府

2024年10月

# 发布令

西宁市城中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并结合西宁市城中区实际情况，组织编制了《西宁市城中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本应急预案是西宁市城中区应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纲领性文件，着力提高地质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西宁市城中区的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西宁市城中区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应认真学习及遵照执行，不断规范西宁市城中区地质灾害风险管理，增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本应急预案的贯彻执行。现予以发布实施。

批准：

日期： 年 月 日

# 编制说明

## 一、编制背景

2021年，西宁市城中区政府印发的《西宁市城中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实施3年来，在规范和推进辖区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作方面发挥了基础性作用。综合考虑近年来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实践和机构改革后有关部门职责的调整，对原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是必要的，以适应新形势下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

## 二、《预案》修订过程

根据《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2024年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西宁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西宁市城中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列入编制修订范围。2024年5月中旬开始修编工作，2024年8月21日进行专家评审，并对专家评审的三条意见进行补充完善，最终形成此预案。

## 三、修订内容

《预案》由总则、辖区基本情况、组织体系、预防和预警机制、响应机制、应急响应、恢复重建、应急保障、附件等十三部分组成。较2021年印发的《西宁市城中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重点对以下方面做了修订：

（一）完善了组织体系。对各部门、各单位职责进行了重新

界定。

（二）完善了应急响应。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质灾害事件时，要在国务院、省、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一般地质灾害事件，在区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三）增加了变更管理。本预案变更管理范围为 10.1 预案管理与修订中的第 3 条所涉及的全部情形，若发生变化，应急办进行变更需求评估，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交变更申请，申请后做信息补充，按照信息补充的内容进行管理与履职（变更申请表详见 12.1.5）。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重新修订与完善。

（四）完善了应急物资。

# 目 录

<b>1 总则</b> .....	<b>- 1 -</b>
1.1 编制目的 .....	- 1 -
1.2 编制依据 .....	- 1 -
1.3 适用范围 .....	- 1 -
1.4 工作原则 .....	- 1 -
<b>2 辖区基本情况</b> .....	<b>- 3 -</b>
2.1 地质灾害类型 .....	- 3 -
2.2 引发因素 .....	- 3 -
2.3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期 .....	- 3 -
2.4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 .....	- 3 -
2.5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的对象 .....	- 4 -
<b>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b> .....	<b>- 5 -</b>
3.1 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 .....	- 5 -
3.2 应急职责 .....	- 6 -
<b>4 预防和预警机制</b> .....	<b>- 14 -</b>
4.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	- 14 -
4.2 预防预警行动 .....	- 14 -
<b>5 灾情报告与信息处理</b> .....	<b>- 17 -</b>
5.1 地质灾害分级 .....	- 17 -
5.2 灾情信息报告 .....	- 18 -

5.3 消息的发布 .....	18	-
<b>6 应急响应 .....</b>	<b>19</b>	<b>-</b>
6.1 I级、II级、III级响应 .....	19	-
6.2 IV级响应 .....	19	-
6.3 信息发布 .....	23	-
6.4 应急结束 .....	23	-
<b>7 后勤处置 .....</b>	<b>25</b>	<b>-</b>
7.1 经费和物资 .....	25	-
7.2 生产生活 .....	25	-
7.3 灾情评估 .....	25	-
<b>8 应急保障 .....</b>	<b>26</b>	<b>-</b>
8.1 应急队伍保障 .....	26	-
8.2 应急技术保障 .....	26	-
8.3 应急资金保障 .....	26	-
8.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	26	-
8.5 通信与信息传递 .....	26	-
8.6 宣传与培训 .....	26	-
8.7 监督检查 .....	27	-
<b>9 责任与奖惩 .....</b>	<b>28</b>	<b>-</b>
9.1 奖励 .....	28	-
9.2 责任追究 .....	28	-
<b>10 附则 .....</b>	<b>29</b>	<b>-</b>

10.1 预案管理与修订 .....	29	-
10.2 变更管理 .....	29	-
10.3 预案解释部门 .....	30	-
10.4 预案实施时间 .....	30	-
10.5 预案公布 .....	30	-
<b>11 附则 .....</b>	<b>31</b>	<b>-</b>
11.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	31	-
11.2 预案解释部门 .....	31	-
11.3 预案实施时间 .....	31	-
11.4 预案公布 .....	31	-
<b>12 附录 .....</b>	<b>32</b>	<b>-</b>
12.1 各种规范化格式文本 .....	32	-
12.2 相关机构和人员通讯录 .....	37	-
12.3 城中区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	40	-
12.4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表 .....	47	-
<b>13 附件 .....</b>	<b>49</b>	<b>-</b>
13.1 协议应急物资 .....	49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西宁市城中区（以下简称“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使地质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减少地质灾害损失，着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宁市城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西宁市城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突发性地质灾害，是指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本预案适用于西宁市城中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地质灾害以及出现一般以上临灾险情后的紧急防灾和抢险救灾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

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3)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群测群防和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镇（办）、村（社）为主的管理体制。

## **2 辖区基本情况**

### **2.1 地质灾害类型**

地质灾害类型以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为主。

### **2.2 引发因素**

根据我区历年地质灾害统计资料分析，强降水、流水侵蚀及不规范的工程活动和绿化灌溉渗水已成为诱发我区地质灾害的突出因素。交通、水利、城镇等工程建设工程施工防护不当，弃渣堆放不合理，村民傍山、沿沟建房，不合理的大水漫灌均是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

### **2.3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期**

我区地质灾害发生受降雨影响明显，大部分地质灾害发生在汛期，特别是出现强降雨时，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明显增多。受人类工程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故我区地质灾害防范以汛期为主。

### **2.4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

城中区地质灾害点共44处。其中总寨镇片区31处，多为小型山体滑坡，主要分布于行政村内，威胁村民及村内行人生命财产安全。南川东路片区8处，除南川东路H5、H6、H7外，均为小型滑坡，主要分布于人口密集地区，安全隐患较大。南川西路片区2处，主要为小型泥石流灾害和不稳定斜坡灾害，威胁周边驾校考

试中心及车检中心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南滩片区1处，为居士林山体滑坡，已完成治理，目前基本稳定。

## **2.5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的对象**

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各（镇）办、村（社）、学校、医院和旅游景点，居住在高陡坡区和泥石流径流、堆积区的居民群众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

区政府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并组建应急工作组。必要时，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在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担任。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财政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体旅游科技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民武装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城中公安分局、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交警二大队、总寨镇政府及各街道办事处。

##### **3.1.1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 **3.1.2 应急救援小组**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恢复重建组、救灾捐赠

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分别由区相关部门组成。

## **3.2 应急职责**

### **3.2.1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组织领导和指挥全区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启动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负责领导、组织、部署、协调应急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组织力量深入灾区实施抢险救灾；检查督促各有关部门抢险救灾工作落实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成立专家组，抽调专家配合，负责对应急救援提出应急方案和安全措施，为现场指挥救援提供技术咨询。

### **3.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工作；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综合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告灾害情况，有关会议、活动的组织及各类文件的归档管理等工作；负责突发性地质灾害事件的接警，及时分析重要信息并提出灾害救助方案，报应急救援指挥部。

### **3.2.3 各部门、各单位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区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等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各新闻媒体，积极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确保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灾情险情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及时、准确、规范引导社会舆论。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地质

灾害应急救援，灾害发生时，组织协调相关地方、单位、人员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设置避难场所；负责组织相关单位，现场应急调查、监测预警，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做好灾情核查工作；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调运及发放工作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承担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安排区级突发地质灾害救灾应急资金预算，审查救灾款的分配、投向和效益，负责救灾应急款的拨付，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重要公共设施的保护和房屋排险、安全性鉴定；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供气等设施；查处影响地质环境安全的违法建设，拆除有碍防灾治理的建筑物和清障工作，做好灾民搬迁工作，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应急抢险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和救济物资供应，妥善安排灾民生活。

**区司法局：**为灾区政府、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等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和指导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开展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灭源和做好动物疫情监测，有效预防和控制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病发生，及时开展灾后农牧业灾害调查、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对灾区旅游设施保护与排查，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及时发布安全预警，组织引导游客疏散避险。

**区教育局：**负责辖区学校、幼儿园的险情排查，组织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发现险情或发生灾害时做好在校学生疏散避险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协调指导灾区开展医疗救护，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做好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工作，加强卫生防疫工作，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指导灾区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消除公众心理焦虑、恐慌等负面情绪。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灾区餐饮单位、集贸市场、副食店及药店等重点区域，以及受灾群众集中救助安置点、临时供餐点、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所加大监管力度，防止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强化对救灾食品、药品及医疗器械检查力度，坚决杜绝不合格食品和药品、医疗器械流入灾区。有针对性地开展灾后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增强受灾群众食品药品安全自我

保护意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掌握救灾急需药品、医疗器械品种和数量，做好救援保障工作，调拨和供应计划编制工作，实施价格干预等措施，确保灾区市场价格稳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重点地段防治项目的立项和报审。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各宗教活动场所抗震救灾宣传，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做好自救和受灾群众帮扶工作，负责灾区宗教事务及场所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灾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和环境隐患排查，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建议措施，防治和减轻环境污染危害。

**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环卫设施的清理工作；负责组织应急抢险队伍，按区防指总指挥指令，参加全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区总工会：**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企业困难职工的慰问并协助做好安置工作。

**城中公安分局：**负责灾区所在地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灾区抢险救灾及社会治安秩序，确保灾区社会稳定，保障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人员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交警二大队：**负责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团区委：**支持和引导志愿者参加救灾活动，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支援志愿服务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民兵参加抗灾救灾，协助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必要时协调部队参与抢险救援。

**各镇（办）、村（社）：**负责本辖区的防灾和应急抢险工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巡查、预警、整治及值班工作，组织好紧急撤离工作，及时转移受灾群众，突发险情及时上报工作，同时广泛开展本区域地质灾害识灾、防灾、避险自救等防治知识的宣传工作。

**中国电信西宁市城中分公司、中国联通西宁市城中分公司、中国移动西宁市城中分公司：**为灾害监测台网的运行提供通信保障条件，为平息灾害谣言提供信息平台。负责组织、协调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尽快修复中断通信，必要时，派出应急机动通信设备，确保灾区应急指挥通信畅通，做好受灾地区的通信保障工作。

**燃气公司：**灾后燃气公司第一时间组织应急抢险队，对燃气管道、燃气设施紧急排查，保证燃气管网安全运行，保证安全用气。

**电力企业：**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

负责辖区主网、配网以及所辖供电区灾后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并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及相关规程执行电网调度工作。

**自来水公司：**负责灾后供水网络设施的排查工作；保障灾区生活用水安全。

**排水公司：**负责灾后排水管网设施的排查工作；保障灾区排水设施的恢复工作。

### 3.2.4 应急小组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等部门人员组成，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主要职责：负责灾情、险情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及时发布次生灾情、险情预警；灾害发生后，迅速派出工作组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并及时报告区政府、应急办。

**(2)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人民武装部、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交警二大队、区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按照统一部署和有关规定程序，抢救、转移受灾群众，调配救助物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并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工作。

**(3)后勤保障组：**由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等部门人员组成，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主要职责：及时申请、安排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及时调运粮食、食品、救灾种子、农药、药械等

物资，保证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在属地电力运行管理部门牵头指挥下，灾区所在电网企业应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负责水、电、路、燃气及其他受损设施的抢险工作，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等交通设施，保证救灾通信畅通。

**(4)安全保卫组：**由城中公安分局人员组成，公安分局分管领导负责协调。主要职责：及时组织调集警力赶赴灾区，指导和协同灾区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5)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人员组成，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主要职责：迅速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流行；指导做好死亡牲畜的无害化处理；与上级部门衔接，做好灾区饮用水源采样、送检工作；及时检查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6)恢复重建组：**由区城乡建设局等部门人员组成，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主要职责：根据灾害响应级别及省、市、区政府工作部署，组织指导制定灾区住房以及相关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方案，指导制定或落实各项恢复重建减免和优惠政策。尽快恢复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修缮因灾倒塌和损坏的群众住房、学校校舍；恢复被损的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

**(7)救灾捐赠组：**由区民政局、红十字会等部门人员组成，根

据灾害的具体情况，由红十字会发出呼吁，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捐赠款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提高应急条件下的应急救助能力和水平。

**(8)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等部门人员组成，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主要职责：按照规定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减灾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 **4.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 **4.1.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加快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各（镇）办、村（社）和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要认真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

#### **4.1.2 信息收集与分析**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广泛收集整理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及时提出预防或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

### **4.2 预防预警行动**

#### **4.2.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要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年年初拟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表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各（镇）办、村（社）要根据区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 **4.2.2 地质灾害险情巡查**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及各（镇）办、村（社）要充分发挥地

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作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工作，出现险情时，要及时向区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各（镇）办、村（社）要及时划定危险区，设置地质灾害危险警示牌等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并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措施，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除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 **4.2.3 发放“防灾明白卡”**

为增强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各（镇）办、村（社）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和村委会主任以及受灾害隐患点威胁的居民，要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防灾明白卡”发到居民手中。

#### **4.2.4 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

各镇（办）、村（社）根据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提供的预报预警信息，要积极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并将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当发出某个区域有可能要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后，当地人民政府要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人民群众；各单位和当地群众要对照“防灾明白卡”的要求，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 4.2.5 预警措施

当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出现险情和遇强降雨等恶劣天气时，相关各镇（办）、村（社）和部门要立即采取预警措施，包括发布预警信号，实施叫应叫醒机制，发布预警信号后，立即组织受威胁人员进行撤离和妥善安置。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负责组织应急调查和监测工作，并对灾害发生进行研判，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作，减缓和排除险情进一步恶化。

## 5 灾情报告与信息处理

### 5.1 地质灾害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 (1)特别重大（Ⅰ级）

灾情：因灾死亡 30 人（含）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险情：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2)重大（Ⅱ级）

灾情：因灾死亡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险情：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含）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3)较大（Ⅲ级）

灾情：因灾死亡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险情：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 (4)一般（Ⅳ级）

灾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

元以下的。

险情：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5.2 灾情信息报告**

### **5.2.1 报告程序和时限要求**

当出现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地质灾害时，各（镇）办、村（社）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和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核实后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区政府。

当出现较大、一般地质灾害时，各（镇）办、村（社）必须在 2 小时内报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和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核实后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区政府。由应急办向上一级政府相关部门上报灾情信息。

### **5.2.2 报告的内容**

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5.3 消息的发布**

应急办根据相关规定和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要求，严格把关，统一口径，及时发布应急处置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要充分重视并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做好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 6 应急响应

当区内发生地质灾害后，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区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震情和灾情初步评估意见，并根据地质灾害初判指标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将灾害信息通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 6.1 I级、II级、III级响应

当本辖区内或邻近地区发生特别重大地质灾害、重大或较大地质灾害发生时，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分别在国务院、省、市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实施救灾工作。

### 6.2 IV级响应

当本辖区内发生一般地质灾害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灾情统计上报、医疗救治、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处置工作，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救灾工作。

#### 6.2.1 先期处置

(1)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并部署重大紧急措施；派出应急工作组在省、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赶赴灾害现场，协助省、市现场应急工作队开展灾情监测和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协调区域内及社会各方面救援力量赶赴灾害现场实施救援；部署

安排饮用水和食品供应、伤员运送、物资调运；部署抢修通信、交通、供气、供水、供电等生命线设施。

(2)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应急救援小组分别由牵头单位召集，实行集中办公，按照规定的职责和分工立即开展工作。

(3)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迅速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受灾严重的地区，指导组织、部署救灾工作。

(4)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部署，全力以赴做好应对工作。

(5)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社情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请求紧急支援，并协助国家和省、市紧急救援队和现场工作队开展工作。

(6)灾区所在各镇（办）、村（社）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相关部门和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紧急疏散、转移群众到应急避难场所或临时安置点，做好供水、供电、通信、医疗、交通和生活物资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将灾情、社情上报应急救援指挥部。

(7)视情依法采取维护社会秩序和治安的必要强制性措施。

### **6.2.2 应急处置**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工作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根据各自职责开展救灾工作。各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协调本组高效有序开展工作的。

(1)搜救人员。区人民武装部、城中公安分局、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等有关部门组织人

员及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搜救被压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及时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

(3)安置受灾群众。区民政局等有关部门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居住等问题。在受灾（镇）办、村（社）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有序发放。区城乡建设局、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根据需要组织企业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区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区教育局指导受灾地区适时组织灾区学

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并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工作。

(4)抢修基础设施。区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联络组织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抢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5)防御次生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区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损毁的建筑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构）筑物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警示标识。

(6)维护社会治安。城中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城市管理局、交警二大队等有关部门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并加强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优先保障救灾车辆通行。

(7)开展社会动员。团区委、区总工会、区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管理；及时开通应急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区民政局联合区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视情组织开展为灾区捐款捐物活动，做好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8)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城乡建设局、区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配合民政、财政等有关部门承担灾害损失评估的具体工作。

### **6.3 信息发布**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灾害信息发布工作，适时开展后续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 **6.4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础设施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

的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者做其他处理。

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认真总结灾害应对工作，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交灾害应对工作总结报告。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总后上报区政府。

## **7 后勤处置**

### **7.1 经费和物资**

已动用的救灾物资各部门负责及时按原规模补足；实施预算的各项经费支出由审计部门及时组织审计；经审计核定的各项应急经费支出由区财政局及时兑付、结算。

### **7.2 生产生活**

灾情稳定后，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督促受灾各镇（办）、村（社）制定生产、生活安排计划，组织群众大力推进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工作。

### **7.3 灾情评估**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灾情进行评估，指导灾区做好灾后救助重建工作，并提出灾后恢复重建建议。

## **8 应急保障**

### **8.1 应急队伍保障**

各成员单位、各镇（办）、村（社）建立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和救灾队伍，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平时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的管理工作，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 **8.2 应急技术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队伍，做好遇灾遇险时的应急处置工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做好应急工作的技术指导。

### **8.3 应急资金保障**

根据相关规定，区财政预算经费，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需要。

### **8.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各（镇）办、村（社）、区级有关部门储备用于受灾群众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障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 **8.5 通信与信息传递**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建立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络，并实现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 **8.6 宣传与培训**

加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公众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演习和培训工作。

### **8.7 监督检查**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保障工作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实践的工作经验和教训。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好本预案中明确的相关责任。

## **9 责任与奖惩**

### **9.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理和抢险救灾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表彰奖励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 **9.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理和抢险救灾中失职、渎职的相关工作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10 附则

### 10.1 预案管理与修订

(1)由应急办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修订及日常管理，并根据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和开展综合演练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由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2)各镇（办）、村（社）要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按照本预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或实施方案，并报送应急办备案。

(3)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进行修订：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⑦区政府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4)建立本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 10.2 变更管理

本预案变更管理范围为10.1预案管理与修订中的第3条所涉及的全部情形，若发生变化，应急办进行变更需求评估，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交变更申请，申请后做信息补充，按照信息补充的内容进行管理与履职（变更申请表详见12.1.4）。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重新修订与完善。

### **10.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政府制定，由区应急办负责解释。

###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区政府批准后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10.5 预案公布**

本预案发布实施后，通过各种方式、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

## 11 附则

### 11.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地质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 11.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应急办制定，并且由应急办负责解释。

### 11.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区政府批准后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11.4 预案公布

本预案发布实施后，通过各种方式、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

## 12 附录

### 12.1 各种规范化格式文本

#### 12.1.1 预警发布单

## 预警发布单

预警发布〔 〕 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预警名称		预警级别	
影响范围			
影响时间			
警情概要			
相关防范 要求			

发布部门盖章：

签发人：

12.1.2 预警信息解除单

## 预警解除单

预警解除 ( ) 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预警解除级别		解除时间	
解除内容			

发布部门盖章：

签发人：

### 12.1.3 应急预案启动发布令

## 应急预案启动发布令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发生\_\_\_\_\_灾害，经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研究，决定启动\_\_\_\_\_级地震应急预案。请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总指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1.4 应急结束发布令

### 应急结束发布令

经过\_\_\_\_\_（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及社会团体或个人）的团结奋战，\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生在\_\_\_\_\_的\_\_\_\_\_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该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现予以撤销，请各部门、各单位做好生产恢复和善后工作。

总指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1.5 变更申请表

## 变更申请表

申请部门：
申请日期：
变更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更
变更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
变更缘由：
变更内容：
变更内容是否得到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管负责人签字：
变更批准负责人签字：
批准日期：
更新内容作为附录的第几部分做参考：

## 12.2 相关机构和人员通讯录

### 成员单位联系方式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系电话
1	政府办公室	0971-8211523
2	区委宣传部	0971-8248749/0971-6517736
3	区应急管理局	0971-6233110
4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0971-8290373
5	区财政局	0971-8248537
6	区城乡建设局	0971-8232714
7	区城市管理局	0971-8232703/0971-6511329
8	区民政局	0971-8296133
9	区司法局	0971-8226960
1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71-8248521
11	区农业农村局	0971-6510846
12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0971-8248364
13	区教育局	0971-4919506
14	区卫生健康局	0971-6367575
1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971-6360841
1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71-8212513 / 0971-8253278
17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971-8248993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系电话
18	区统计局	0971-8214471/0971-8218072
19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0971-6514412/0971-8235951
20	区生态环境局	0971-8254110 /0971 8214042
21	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0971-8213984
22	区总工会	0971-6512029
23	城中公安分局	0971-8224110
24	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	0971-8587101
25	交警二大队	0971-8251285（白天） 0971-8221549（周末）
26	团区委	0971-6117027
27	区人民武装部	0971-8248178
28	总寨镇政府	0971-2212001
29	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	0971-6272143
30	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0971-6105916
31	南滩街道办事处	0971-8248760
32	礼让街街道办事处	0971-8233345
33	仓门街街道办事处	0971-8083863
34	饮马街街道办事处	0971-4910875
35	人民街街道办事处	0971-5210429
36	区红十字会	0971-8205212
37	区妇联	0971-8250634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系电话
38	区残联	0971-8233340
39	区医保局	0971-5130972
40	区审计局	0971-8248843
41	区综合信息服务中心	0971-6302795
42	中国联通西宁市城中分公司	18697177771/15500767888
43	中国电信西宁市城中分公司	18997171818
44	中国移动西宁市城中分公司	13709759117/13709765797
45	供水	0971-8112112
46	供电	13997232540/13997233234
47	市政排水	0971-6132482

### 12.3 城中区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1	西宁市南山公园	青海省西宁市凤凰山路 211 号	350000	
2	西宁市沈家寨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 148 号	600	
3	西宁市总寨镇逸夫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总北村 292 号	1000	
4	西宁市城中区阳光小学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城南片区庄和路 5 号	1300	
5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水磨村 村委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 110 号	300	
6	西宁市西关街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南关街 37 号西关街小学	3000	
7	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 342 号	600	
8	西宁市城中区红星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砖厂路 1 号	1600	
9	西宁市南大街小学	西宁市南大街 41 号	4600	
10	西宁市南川西路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 82 号	2000	
11	西宁市南川东路小学	西宁市南川东路 108 号	1000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12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红光村村委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 57-10 号	160	
13	华罗庚实验学校西宁分校	青华路 1 号	12800	
14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南酉山村村委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南酉山村 464 号	800	
15	西宁市南山路小学	南大街 106 号	3600	
16	西宁市总寨镇逯家寨学校	城中区总寨镇逯家寨村 686 号	2600	
17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北大街小学	饮马街街道文化街社区北大街 39 号	1140	
18	西宁市城中区大同街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礼让街 5 号西北门距礼让街 100 米处	2000	
19	西宁市玉井巷小学	饮马街东大街社区观门街 1 号	2000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20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第二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附 31 号	610	
21	西宁市城中区城南人民广场	总寨镇南京路城中区政府对面	44000	
22	西宁八中	南川东路 79 号	840	
23	西宁市劳动路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劳动巷 2 号	1000	
24	省委家属院	西宁市七一路 344 号省委家属院	300	
25	西宁市城中区观门街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兴隆巷 4 号	600	
26	西宁市第五中学	奉青路 1 号	8000	
27	西宁市中心广场	体育馆对面	26000	
28	西宁市南川西路中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路 13 号	4000	
29	西宁市南门体育场	体育巷 7 号	5000	
30	西宁市水井巷小学	南山路 48 号	1500	
31	青海省工业职业技术学校城南	同安路 52 号	29000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校区运动场			
32	西宁市体育场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14 号	10000	
33	西宁市总寨镇谢家寨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谢家寨村 1268 号	1000	
34	西宁市城中区元树村委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路 9 号元树 花园	600	
35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王家山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王家山村村委广场	600	
36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张家庄村 村委广场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张家庄村村委广场	800	
37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谢家寨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谢家寨村村委广场	1000	
38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总南村	总寨镇总南村村委广场	400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村委广场			
39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王斌堡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王斌堡村村委广场	130	
40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王家山村 活动广场	总寨镇王家山村活动广场	200	
41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泉尔湾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泉尔湾村村委广场	2000	
42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清河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清河村村委广场	200	
43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新庄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新庄村村委广场	200	
44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陈家窑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陈家窑村村委广场	500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45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谢家寨庙 门前广场	总寨镇谢家寨庙门前广场	600	
46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杜家庄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杜家庄村村委广场	2666	
47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上细沟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上细沟村村委广场	300	
48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总北村 老村委广场	总寨镇总北村老村委广场	260	
49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上、下野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上、下野村村委广场	1200	
50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下细沟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下细沟村村委广场	240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51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莫家沟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莫家沟村村委广场	580	
52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塘马坊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塘马坊村村委广场	133	
53	西宁市城中区丁香园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 77 号	1000	
54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长青园 （南川公园）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烈士陵园对 面	26000	
55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逯家寨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逯家寨村村委广场	530	

## 12.4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表

###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应急安置帐篷	顶	100	
2	便携式照明及发电机	组	2	
3	折叠床	张	100	
4	雨衣	件	100	
5	雨鞋	双	100	
6	充电式头灯	个	100	
7	手电筒	个	50	
8	安全帽	顶	20	
9	防割手套	双	50	
10	救生衣	件	10	
11	铁锹	把	100	
12	镐头	把	100	
13	军大衣	件	100	
14	内燃式柴油叉车	台	1	
15	测温仪	个	50	
16	便携式气象仪	台	1	

17	雷达生命探测仪	台	1	
18	红外热像仪	台	1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9	医药急救箱	个	20	
20	救生软梯	个	10	
21	被褥	床	若干	
22	重型液压破拆工具组	个	1	
23	帐篷 50 平方米	顶	1	
24	帐篷 100 平方米	顶	1	
25	简易厕所（移动）	个	4	
26	方舱房	间	10	
27	消防摩托车	台	2	
28	软体储水罐	个	10	
29	物资转运车	台	1	
30	便携式工作灯	台	10	
31	救生气垫	个	2	
32	救生照明线	个	5	
33	缓降器	个	10	

## 13 附件

### 13.1 协议应急物资

#### (1)青海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急物资和装备目录

序号	1.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备注
1	挖掘机	日立	3	南西山	
2	装载机	30/50	2	南西山	
3	渣土车	20 吨	10	南西山	

#### (2)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应急物资和装备目录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备注
1	防爆强光电筒	SZSW2102	60	彭家寨仓库	
2	防爆多功能便携灯	SZSW2170	70	彭家寨仓库	
3	防爆 LED 车辆应急灯	SZSW2180	60	彭家寨仓库	
4	多功能车辆应急灯	SZSW2187	40	彭家寨仓库	
5	防爆掌上探照灯	SZSW2190	50	彭家寨仓库	
6	防爆固态手提探照灯	SW2300	80	彭家寨仓库	
7	防爆强光头灯	SZSW2221	100	彭家寨仓库	
8	多功能发电灯	SZSW2400	50	彭家寨仓库	
9	LED 轻便工作灯	SZSW2410	40	彭家寨仓库	